

佐證資料：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支付 28 萬 9,303 元 (災害防救相關設備
 物資採購)

110 年採購防災相關物資		
序號	品名	金額
1	購置滅火器 30 具、滅火器換藥 50 具	31,000
2	110/1-3 消防檢修(契約)	13,000
3	110/4-6 消防檢修(契約)	13,000
4	110/7-9 消防檢修(契約)	13,000
5	110 年度消防申報(契約)	15,000
6	11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37,310
7	校園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維修	45,750
8	校園消防設備維修等	11,750
9	購置血氧濃度計 3 台	11,000
10	購置防疫物資酒精 1 批	27,500
11	校園消防設備維修等	49,000
12	購置 10 具太陽能警示燈	3,500
13	購置防疫消毒器 8 台	18,493
	以下空白	
	合計	289,303

1. 購置滅火器 30 具、滅火器換藥 50 具

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人：	方正文	清士登字第28803號
工程名稱：	滅火器換藥及性能檢查			電話：	M:0961308379	方正文
工程地點：	校本部			報價日期：	110年2月3日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10型ABC乾粉滅火器換藥及性能檢查 (含藥劑更換、銅瓶性能檢查及加裝檢修環)	具	50	\$260	\$13,000	
2	10型ABC乾粉滅火器新品(公司提供保固3年)	具	30	\$600	\$18,000	
說明：1.本報價單自報價日起15日內有效。 2.本報價之工程總價依報價單項目為準，如有追加雙方協議之。 3.本次施工設備部分，由公司提供二年保固。				小計	\$31,000	
				總計	\$31,000	內含稅金
客戶簽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說明

時間:110 年 2 月 18 日

施工地點：滅火器核發場



第一頁、共一頁



2.- 5. 110 年 1-9 月消防檢修及 110 年度消防申報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服務 及維護保養委託契約書

輝達國際

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壢區金峰四街 50 巷 10 號 9 樓

專案負責人：方正文 電話：0961308379

統一編號：28875073

消防設備檢查申報及保養維護契約書

立約人：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由甲方委託乙方維護第一條所列之標的物。

一、維護標的：

1. 雙方同意依甲方代為保養維護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為維護標的之與基準。

2. 甲方應為本維護標的之所有權人或經所有權人書面委任授權之管理公司。

二、維護費用：每季保養維護費用新台幣 壹萬伍仟 元整 (已含 5% 加值型營業稅)，壹年共計肆次，其中包含所有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保養維護等工作相關之工資、儀器設備費及履約所必需之相關費用。

檢查申報：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費用新台幣 壹萬伍仟 元整 (已含 5% 加值型營業稅)，乙方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委託消防設備檢查申報，並且交付予甲方檢查申報書 (含電子檔)、改善計畫書及維修經費概估等 1 式 2 份後 1 次支付。

三、付款方式：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乙方應於每季 (3、6、9、12 月底) 前提送當季請款單據；甲方應於每季給付乙方前條所列之服務費用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撥款，甲方不得藉故拖延。(例如：1-2 月份服務費用，3 月 25 日前撥款。)

匯款銀行：聯邦銀行/新店分行

帳戶名稱：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31100010558

四、合約有效期間：

1.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甲方得視需要通知乙方延長契約期限 1 至 3 個月，並依本契約計價方式給付費用。

五、維護方式：

1. 維護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2. 乙方同意每季壹次實施標的物之消防設備維護保養及測試 (如遇國定假日、颱風天除外)，保養人員進行維修保養需於維修保養紀錄表簽名註記以示負責，並由甲方承辦人員核對後簽章認可，作為日後保養維護費用請領依據及憑證。

3. 合約期間內，甲方或甲方委託管理之人員於設備發生故障以電話通知乙方進行查修時，乙方應於接獲通知陸小時內派員前往了解及處理。否則甲方得扣除當季保養維護費用百分之十為罰金。

4.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於定期保養維修時發現設備故障或不定期由甲方通知設備異常等狀況，乙方應於查修後即告知甲方故障原因；屬情況輕微且無需甲方負擔費用者，乙方得逕為處理；屬情況嚴重且需甲方負擔修復費用者，乙方應提交改善計畫及預算估價資料等給予甲方季的辦理，如需公開招標，乙方需協助甲方製作招標文件及辦理驗收。

第一頁，共四頁

企業有限公司

5. 消防檢修申報後之各項缺失改善甲方有權委託第三人執行改善工程，乙方不得異議；如甲方同意委託乙方執行改善工程時修繕費用另計，其付款方式與本約第三項規範相同。
6. 合約期間內，甲方同意乙方於保養期間內進入委託標的物內進行維護修繕。
7. 乙方於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時應秉持專業技能及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管理條例，並依相關施工規範之規定進行之。
8. 乙方於例行性維護保養時為有效控管技術人員及設備狀況，得增設各項管制報表及檢查表等給予乙方技術人員使用，唯增設之各項表格僅供參考使用不受合約規範。
9. 本約所規範之維護範圍係指維護標的在正常使用下所致之損害為限，如損毀係受到天災（水災、火災、地震、雷擊等）、人禍（如人為敲打、撞擊、或人為破壞等）或其他非正常使用（如未依規定操作、使用）所造成之損壞，不在此限。
10. 消耗性材料及備品由乙方提供免費更換維護服務，例如：消防栓箱水帶整理、火警標示燈(LED)更新、補充各消防系統所需預備品、滅火器設備定位、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更換(設備由甲方提供)。
11. 乙方例行性維護保養工作需針對本校各棟建築物所屬消防設備進行測試檢查，其排程如下：3月份執行全校各棟總檢；6月份執行至善、敬業、樂群、行政大樓、游泳池等棟；9月份執行木棉、穀品、青藤、勵學等棟，12月份執行忠誠、勤毅、活動中心等棟。

六、維護範圍：(以下所列僅供設備維護保養，不負設備保管責任)

1. 消防安全設備保養範圍

- 各樓層公共區域火警探測器定期測試檢查
- 各樓層室內消防栓設備配件檢查及測試
- 公共區域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及標示設備測試檢查
- 火警投信總機及公共區域火災報知機功能測試檢查
- 火警報訊號連動功能測試檢查
- 緊急廣播主機功能檢查測試
- 揚聲器收音功能檢查測試
- 排煙設備系統檢查測試
- 自動警報逆止閥功能檢查測試
- 滅火器外觀及使用年限檢查

2. 室內及室外消防栓(含連結送水管)、撇水、採水幫浦系統保養範圍

- 負載電流電壓檢查測試
- 機組自動控制功能檢查測試
- 輔助幫浦機組性能檢查測試
- 幫浦運轉性能檢查測試
- 幫浦運轉相位檢查測試
- 手自動切換功能檢查測試
- 過載及缺水警報連動檢查測試
- 機組軸承及主開關件軸封檢查

第二頁，共四頁

輝達國際

奇縫章

七、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1.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他方得終止本契約。
2. 乙方有破產、解散、重整、停止營業之情形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3. 除有前兩項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4. 如甲方因依本條第二項約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終止日起三十日內按比例無息返還已收之維護費用予甲方。
5. 甲方依本條第二項約訂終止契約時，不賠償乙方一切營業上之損害。

八、逾期罰款：

乙方未依第二項相關規定期限內完成檢查申報及保養維護工作時，每逾1日(不足1日者以1日論)，按該項每次計價金額扣罰千分之一違約金，扣罰至契約該項計價金額百分之百為止。

九、違約處置

1. 乙方如有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契約規定事項致使違約情事發生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向乙方要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2. 乙方履約期間如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相關規定或溢領價金等情事發生者，甲方得自應付價金(費用)中扣抵，其中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受消防主管機關處分者，應由乙方負責。

十、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修改應以書面為之，並於修改或註記處蓋章為之。如乙方權宜給予甲方任何優惠，並不視為修改或變更原契約有關條款，如乙方未行使本契約上對甲方之某項權利，並不視為乙方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十一、移轉之限制：本契約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十二、未盡事宜處置：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同意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十三、訴訟管轄：雙方間凡關於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重大故障 24 小時搶修執行範圍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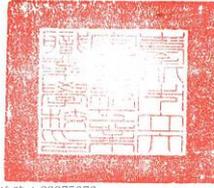
1. 執行時間：緊急叫修服務 24 小時全年無休。
2. 執行要件：
 - (1) 消防、撇水、泡沫等機組不正常啟動或停止。
 - (2) 消防緊急事故發生。
 - (3) 其他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發生緊急異常者(不含照明燈具故障)。
3. 執行時間：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不論日間或夜間 60 分鐘內抵達現場，如遇天災、遊行、廟會、演習等人力不可抗之因素除外。
4. 非屬上述執行要件之一，則以一般維修事項處理，乙方經甲方通知後應於 48 小時內到場處置，但如為定期檢修之項目者則依定檢日期處理之。

企業有限公司

第三頁，共四頁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校長 楊益強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電 話：02-2709-1630



乙 方：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875073
法定代理人：謝忠良
地 址：中壢區金鋒路四段30號
電 話：02-2234-740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

第四頁，共四頁

騎縫章

6. 110 年度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JAN.11.2021 15:27

To: 陳組長

#0813 P.001 /001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用報價單

一、委託單位

名 稱：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連絡人：總務處 陳組長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電 話：02-2709-1630 #1405 傳真：02-2325-2608

二、費用計算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用	式	1	35,000	35,000
a 專業檢查				
b 專業簽證				
c 圖說繪製				
d 檢查報告書製作				
· 公安申報案件查核費 (發票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開立)	式	1	2,310	2,310
合計				37,310

新查費：參萬柒仟參佰壹拾元整

備 註：

1. 申報年度：110年度

報價單位：廖欽人建築師事務所

專業檢查人：廖欽人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90巷1弄2號7號1樓

電 話：03-3668379

統一編號：01025985



正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本通知書係「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辦法」第6條後段規定責由查核機構代為通知。

110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發文日期	110年4月23日 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	11060036000

檢查登記碼: B11003110080

受文者: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受文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廖欽大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 業依規定查核完竣, 復請查照。

-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案件, 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 予以備查。
 - 2. 業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 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 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 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一), 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 或第3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 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連續處罰, 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 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 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原委託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附表一) 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名稱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現況用途	D4 中學
	建築物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使用執照組號	64 建字第1998 號第18 層 詳建築師使用執照清冊
申報建築物概要	建築建築物現況	地上6層、地下2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2層等58 層, 詳建物樓層概要表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55130.87 平方公尺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名稱	機構(事務所)名稱	廖欽大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1280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廖欽大	通訊電話	03-3668379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名稱	防火避難設施	姓名	廖欽大	認可證字號	40C3D01280
	設備安全	姓名	廖欽大	認可證字號	40C3D01280	
不合格項目						

本表原處理之相關建築, 歡迎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網站 <http://web.arch.org.tw>, 或電洽服務電話: 02-23773011, 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服務品質之參考。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City of Taipei Public Safety
 Building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申報年度 **110** 年

申報場所: 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報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檢查機構: 廖欽大建築師事務所
 查核機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效期限: 110年5月3日至11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 110(十七)安申字第11060036000號



*本標章由主管機關授權查核機構代為核發並張貼於場所明顯處, 逾期失其效力

7. 校園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維修

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人：方正文		清士證字第2803號		
工程名稱：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電話：M:0961308379		方正文		
工程地點：校本部		報價日期：110年3月11日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緊急照明燈(全電壓LED36燈、含安裝工資及固定另件、電源插座配置等)	具	50	\$590	\$29,500	個別認可品
2	避難方向標示燈(全電壓LED小型雷射雕刻燈具、含安裝工資及固定另件、電源連結配置等)	具	10	\$650	\$6,500	個別認可品 (左向2具、右向2具)
3	出口標示燈(全電壓LED小型雷射雕刻燈具、含安裝工資及固定另件、電源連結配置等)	具	15	\$650	\$9,750	個別認可品
說明：1.本報價單自報價日起15日內有效。				小計	\$45,750	
2.本報價之工程總價依報價單項目為準，如有追加雙方協議之。						
3.本次施工設備部分，由公司提供二年保固。				總計	\$45,750	內含稅金
客戶簽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說明

時間：110 年 3 月 31 日

施工地點：校本部



第一頁、共二頁



8. 校園消防設備改善

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人：方正文				
工程名稱：110年4月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電話：M:0961308379				
工程地點：校本部		報價日期：110年4月26日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機組呼水槽水位感應極棒(不鏽鋼)	組	3	\$600	\$1,800	
2	緊急廣播主機手持式發話器	組	1	\$950	\$950	與系統相容
3	10型ABC乾粉滅火器新品(公司提供保固3年)	具	15	\$600	\$9,000	個別認可品
說明：1.本報價單自報價日起15日內有效。 2.本報價之工程總價依報價單項目為準，如有追加雙方協議之。 3.本次施工設備部分，由公司提供二年保固。				小計	\$11,750	
				總計	\$11,750	內含稅金

客戶簽章	
------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說明

時間:110年6月30日

施工地點：校本部

 <p>滅火器新品進貨</p>	 <p>滅火器新品出廠年份 2021 年</p>
 <p>機組水位感應極棒更新</p>	 <p>廣播主機手持式發話器更新</p>

第一頁、共一頁



9. 購置血氧濃度計 3 台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物品增加單

電腦單號：1100610002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06月10日

頁次：1 / 1

物品性質：03事業用

物品編號 分號	物品名稱	廠牌及型式規格		入帳日期 購置日期	來源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耐用 年限
6101100 0000001-0000001	檢驗用具	眾里手指型血氧濃度計/AE-XX型		110/06/10 110/06/04	價購	台	4000	1	4,000	2
第一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二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三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四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五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六類小計：1項 數量 1 金額 4,000	第七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總計：1項 數量 1 金額 4,000			
公務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事業用 1項，數量 1，金額 4,000			非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經營
組長 陳美君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洵

組員 王淑娟

會計室
主任 王麗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益強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物品增加單

電腦單號：1100701003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07月01日

頁次：1 / 1

物品性質：03事業用

物品編號 分號	物品名稱	廠牌及型式規格		入帳日期 購置日期	來源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耐用 年限
6101100 0000002-0000003	檢驗用具	血氧濃度計/AE-XX		110/07/01 110/06/08	價購	台	3500	2	7,000	2
第一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二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三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四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五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六類小計：1項 數量 2 金額 7,000	第七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總計：1項 數量 2 金額 7,000			
公務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事業用 1項，數量 2，金額 7,000			非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經營
組長 陳美君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洵

會計室
主任 王麗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益強

10. 購置防疫物資-酒精 1 批

估 價 單

客戶名稱：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估價編號：202107090013

日期：2021/07/09

項次	品 名	產 品 規 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 價
1	酒精 75% 4 公升(唐鑫)(成)		50	桶	550	27500

估價有效期限 30 天，逾期作廢。

銷售金額：27500 元

稅 金：0 元(內含)

總 計：27500 元



世醫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7 樓

電話：(02)2509-3272

傳真：(02)2509-3264

網址：www.see.com.tw



11. 校園消防設備維修

輝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報價單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聯絡人：方正文		方正文		
工程名稱：消防設備缺失改善工程		電 話：M:0961308379 O:2234-7401				
工程地點：忠誠樓等		報價日期：110年 8 月 26 日				
項次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火警迴路配置(含火警迴路幹線配置、火警迴路共線配置、總機迴路確認檢查、故障探測器更新及火警迴路線路修復抽換、火警綜合盤線路連結、火災報知機更新和系統連動測試工資)	迴路	2	\$12,000	\$24,000	忠誠樓4F中、3F中(靠行政大樓側)
2	10型ABC乾粉滅火器換藥及性能檢查(含藥劑更換、鋼瓶性能檢查及加裝檢修環、皮管、內管及壓力表墊片等相關耗材)	具	100	\$250	\$25,000	非人為因素保固三年
說明：1.本報價單自報價日起15日內有效。				小計	\$49,000	
2.本報價之工程總價依報價單項目為準，如有追加雙方協議之。						
3.本次施工設備部分，由公司提供三年保固。				總計	\$49,000	內含稅金

客戶簽章	
------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說明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施工地點:忠誠樓

	
火警總機系統及線路連結測試	火警迴路量測電壓及電阻恢復正常
	
回路探測器更新完成	滅火器性能檢查換藥施工中-1
	
滅火器性能檢查換藥施工中-2	滅火器性能檢查換藥施工中-3

第二頁、共三頁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說明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施工地點:忠誠樓

	
火警總機系統及線路連結測試	火警迴路量測電壓及電阻恢復正常
	
回路探測器更新完成	滅火器性能檢查換藥施工中-1
	
滅火器性能檢查換藥施工中-2	滅火器性能檢查換藥施工中-3

第二頁、共三頁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施工地點:校本部



第三頁、共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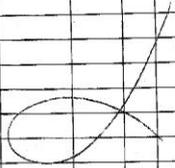
12. 購置 10 具太陽能警示燈.

0903

崇山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2樓之6
 電話:(02)8221-5820-2 傳真:(02)8221-5823

估 價 單

大 安 高 工 台 照 日期:110 年 9 月 2 日

品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太陽能燈	含稅	10	個	350	3500	
						
總計新台幣					拾 萬 零 仟 伍 佰 拾 元 正 NT\$	3500



備註: 1. 上項估價以 天為有效, 逾期另估
 2. 如蒙賜顧請先息付全部價款 成 經手人

FROM : FAX NO. : 24 NOV. 2011 22:25 P1

13. 購置防疫消毒器 8 台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物品增加單

電腦單號：1100928002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09月28日
頁次：1 / 1

物品性質：03事業用

物品編號 分號	物品名稱	廠牌及型式規格		入帳日期 購置日期	來源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耐用 年限
6020116 0000022-0000028	消毒除臭設備	藍光奈米科技消毒噴霧機/白色		110/09/28 110/09/23	價購	個	1499	7	10,493	2
第一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二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三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四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五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六類小計：1項 數量 7 金額 10,493	第七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總計：1項 數量 7 金額 10,493			
公務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事業用 1項，數量 7，金額 10,493		非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業務單位

經營
組長 陳美君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洵

會計單位

組員 王淑娟

會計室 王麗珠

機關首長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楊益強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物品增加單

電腦單號：1100924002
製表日期：民國110年09月24日
頁次：1 / 1

物品性質：03事業用

物品編號 分號	物品名稱	廠牌及型式規格		入帳日期 購置日期	來源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耐用 年限
6100101 0000012-0000012	消毒器	自動感應酒精噴霧器/直立式		110/09/24 110/09/13	價購	台	8000	1	8,000	5
第一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二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三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四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五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第六類小計：1項 數量 1 金額 8,000	第七類小計：0項 數量 0 金額 0	總計：1項 數量 1 金額 8,000			
公務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事業用 1項，數量 1，金額 8,000		非公用 0項，數量 0，金額 0						

業務單位

經營
組長 陳美君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張洵

會計單位

組員 王淑娟

會計室 王麗珠

機關首長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長 楊益強

